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24-076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符合本次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 人
- 本次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40 万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3.26 元/股（调整后）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 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概要

（一）激励计划简介

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数量分配情况：

公司拟向2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0万股，约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54,290.15万股的0.08%。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姜毅	副总经理	100	50%	0.04%
二、核心业务人员				
邓凤翔	深圳利亚德光电有限公司 渠道中心总经理	100	50%	0.04%
合计（2人）		200	100%	0.0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授予价格（调整前）：每股3.4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4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和归属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

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3）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

事宜：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 或 2021 年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8%； 或 2022 年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年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6%； 或 2023 年 Micro LED 营业收入不低于 4 亿元； 或 2023 年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08%。

注：①以上 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以扣除利亚德美国及其子公司（含 PLANAR SYSTEMS, INC.及 NATURAL POINT, INC.）、欧洲利亚德及其子公司的业绩影响后的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2023 年“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②以上 2021 年、2022 年“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中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且扣除利亚德美国及其子公司（含 PLANAR SYSTEMS, INC.及 NATURAL POINT, INC.）、欧洲利亚德及其子公司的业绩影响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2023 年“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中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及商誉减值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绩效考核完成率（S）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S<70%	0
70%≤S≤100%	S（即等比例归属）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7月16日，以3.40元/股向2名激励对象（姜毅、邓凤翔）授予共计2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述授予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2年5月17日实施完毕，以实施时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15,518,938股后的2,527,382,5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授予价格由3.40元/股调整为3.35元/股。

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3年5月9日实施完毕，以实施时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408,270股后的2,527,987,7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授予价格由3.35元/股调整为3.31元/股。

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4年5月15日实施完毕，以实施时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1,407,380股后的2,527,988,6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授予价格由3.31元/股调整为3.26元/股。

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

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2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3.40元/股调整至3.35元/股。

2、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等内容进行修订。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3.35元/股调整为3.31元/股。

3、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授予价格由3.31元/股调整至3.26元/股。

4、因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人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40万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2024年9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

案)》、《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统一办理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一) 第三个归属期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满足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后，归属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40%。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16日，因此第三个归属期为2024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16日。

(二) 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p>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p>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p>							
<p>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1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p>						
<p>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三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3 年度；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6%；或 2023 年 Micro LED 营业收入不低于 4 亿元；或 2023 年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08%。</p> <p>注 1、以上 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以扣除利亚德美国及其子公司（含 PLANAR SYSTEMS, INC.及 NATURAL POINT, INC.）、欧洲利亚德及其子公司的业绩影响后的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2023 年“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p> <p>注 2、以上 2021 年、2022 年“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中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且扣除利亚德美国及其子公司（含 PLANAR SYSTEMS, INC.及 NATURAL POINT, INC.）、欧洲利亚德及其子公司的业绩影响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2023 年“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中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及商誉减值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p>	<p>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考核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23 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中，经公司界定的 Micro LED 营业收入为 43,177.67 万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p>						
<p>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6 1525 963 1659"> <thead> <tr> <th>个人绩效考核完成率（S）</th> <th>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th> </tr> </thead> <tbody> <tr> <td>S<70%</td> <td>0</td> </tr> <tr> <td>70%≤S≤100%</td> <td>S（即等比例归属）</td> </tr> </tbody> </table> <p>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p>	个人绩效考核完成率（S）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S<70%	0	70%≤S≤100%	S（即等比例归属）	<p>满足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的 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完成率高于 100%，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p>
个人绩效考核完成率（S）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S<70%	0						
70%≤S≤100%	S（即等比例归属）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

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21年7月16日
- 2、归属数量：40万股
- 3、归属人数：1人
- 4、授予价格：3.26元/股（调整后）
- 5、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6、本次归属批次：第三个归属期
- 7、归属数量及对象：

姓名	职务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 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 占已获授限制 性股票比例
姜毅	核心业务人员	100	40	20%

四、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向1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归属共计4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对归属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核实意见，认为：1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

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 万股。

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2 股权激励》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归属手续。

七、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鉴于姜毅先生已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副总经理职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八、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满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 40 万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户股票。因此，办理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未包含可转债转股的情形），但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 40 万股。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进入第三个归属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报告出具日，利亚德本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及本期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一、备查文件

- 1、《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及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

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